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沙县品冠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明沙县品冠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7504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1k5si		
建设项目名称	沙县品冠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明沙县品冠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01JDIQX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碧花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童辉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童辉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益思贝(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4CKBR1C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尧	2016035310352013310102000636	BH025188	王荣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尧	全部	BH025188	王荣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KBR1C5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沙县品冠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荣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10352013310102000636，信用编号 BH0251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荣尧（信用编号 BH02518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CKBR1C5U

营业(副)本

名 称 深圳麦可锐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晓平
经营 范围 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住所信息、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由登记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和登记机关批准经营范围经营,应当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住 所 厦门思明区塔埔东路171号1004单元之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359
No.



2016-02-0401-000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证书编号: 2016-2803-0401-00031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310352013310102000636



王荣尧
男
1983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县品冠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50427-04-01-7882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 475 号 6#厂房 3 栋一层		
地理坐标	117° 44' 48.938" , 26° 25' 26.4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G10003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2024 年 2 月 27 日,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三明沙县品冠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该公司未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擅自建设生产油炸豆干及相关的食品生产项目, 目前该公司生产车间已安装油炸设施、蒸气发生器、磨浆机、泡豆桶等生产设备。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沙环罚告字[2024]5 号”文件对企业进行处罚, 企业已完成罚款缴纳, 详见附件 10。</u>		
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可知, 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 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的批复》(闽政文[2004]130号) ②规划名称：《金沙园一期北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三明市人民政府 ③规划名称：《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编制单位：三明市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4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33号)		
规划及规划环	1、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金沙园北区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生态]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一般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		

境影响评价符性分析	<p>策支持的产业；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p> <p>金沙园产业布局分为综合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新材料工业区、生态食品工业区、科贸一条街、创业服务中心及科研教育区。</p> <p>本项目为豆制品生产项目，属于食品工业，为园区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p> <p>2、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区规划环评(2008)及其批复的函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金沙园北区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生态]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一般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p> <p>金沙园产业布局分为综合工业区、生物技术工业区、新材料工业区、生态食品工业区、科贸一条街、创业服务中心及科研教育区。</p> <p>本项目为豆制品生产项目，属于食品工业，为园区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p> <p>(2)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区规划环评(2008)及其批复的函的符合性分析</p> <p>①规划环评报告书内容</p> <p>金沙园区的发展方向：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同时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高新技术园区引进项目以高新技术为主，主要是生物技术、新技术、新材料、电子业等，来料加工区主要组装加工劳动密集型、集中发展轻型、低耗能、无污染的技术与资金密集型加工业，如服装加工、电子组装业来料加工等。园区还可以发展的行业：</p> <p>1.必须兴建的公益型工厂，如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集中供热系统。</p> <p>2.适合工业区发展的工业，如轻纺针织、服装加工、轻工、小五金、机械等行业中污染小，用水量少的工厂。又如缝纫、家具制造、工艺美术、电机、家电、包装、旅游工艺品、电子组装业来料加工、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金融保险、商贸、邮电通讯等行业。</p> <p>3.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如电子与信息产业、新材料、高科技农业、生物工程等技术含量高、低能耗、少污染的工业。</p> <p>限制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p> <p>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p> <p>2.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p>
-----------	---

	<p>3.水、大气污染物严重或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项目。比如：三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中的重污染型项目；</p> <p>4.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法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p> <p>5.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6.达不到经济规模的项目；</p> <p>7.限制入区的项目类型：与园区产业方向不符的重污染行业，如石油化工、化学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炼焦、煤气、煤制品、造纸、制革、电镀、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药物、火电厂、化肥厂、农药厂、水泥厂、印染厂、建筑陶瓷厂、糖厂、罐头厂、酿酒厂、屠宰厂等这些行业不能在园区兴建。园区不宜再建设重污染项目，现有项目要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实行清洁生产。</p> <p>②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见附件，闽环保监[2008]33号)</p> <p>1.开发区应以循环经济为理念，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根据当地的经济结构、资源和开发区所在区位以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引进科技含量高，工艺设备先进、能耗物耗低、环境污染防治小经济效益好的项目。</p> <p>2.开发区新增锅炉应使用燃气、低硫燃油、电能等清洁能源，并限制新增设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采用低硫煤，并逐步改造为采用清洁能源，确保SO₂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类工艺废气应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烟囱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p> <p>3.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倾倒、混乱、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为豆制品生产项目，属于食品工业，为园区优先发展产业，生产过程使用电锅炉，不属于规划环评中限制发展的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且项目位于综合工业区(金沙园产业布局规划图及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8、附图9)，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采取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本项目属于环境污染防治小、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位于金沙园综合工业区，产品为豆干，工艺设备先进、能耗物耗低、环境污染防治小、经济效益较好的项目，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p>

	<p>项目租用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①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符合二级标准；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进入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对东溪水环境影响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3类区，项目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②周边环境相容性</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475号6#厂房3栋一层，项目位置周边主要为空地及工业厂房，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471m处的圣智(福建)热处理有限公司宿舍、项目东侧747m处的工业区宿舍及项目东南侧937m处的西郊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3）。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采取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p>③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等适宜性</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475号6#厂房3栋一层，交通便利，用水、用电由园区提供。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项目的建设运营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p> <p>④与三明沙县机场净空区符合性分析</p> <p>福建省三明沙县机场位于沙县城区东北侧，项目区的东南侧，处于闽江支流沙溪北岸。机场定性为国内小型机场，设计机型以CRJ-200、B737、A320、MD-90系列飞机为主。对照《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沙县机场净空管理规定的通知》(沙政〔2016〕214号)中所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沙县机场净空保护区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km，跑道两端各20km的区域，本项目不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详见附图11。</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约82m，排气筒高度15m，废气排放高度均</p>
--	---

	<p>远低于净空区域允许海拔高度为283m的要求，对沙县机场无明显影响，符合三明机场净空要求。</p>											
	<p>(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303 653 366 720">适用范围</th> <th data-bbox="366 653 874 720">准入要求</th> <th data-bbox="874 653 1160 72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160 653 1367 7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3 720 366 1327" rowspan="2">全省陆域</td> <td data-bbox="366 720 874 1327">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造,项目所在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区域水环境质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量能稳定达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与空间布局约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冲東要求不相冲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突。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td> <td data-bbox="874 720 1160 1327"> <p>本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td> <td data-bbox="1160 720 1367 132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66 1327 874 1911">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td> <td data-bbox="874 1327 1160 1911"> <p>1、根据下文分析,生产废水中总磷排放量为 0.0076t/a,建设单位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总磷排放总量调剂函见附件 12;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td> <td data-bbox="1160 1327 1367 191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2) 与《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明政</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造,项目所在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区域水环境质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量能稳定达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与空间布局约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冲東要求不相冲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突。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根据下文分析,生产废水中总磷排放量为 0.0076t/a,建设单位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总磷排放总量调剂函见附件 12;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造,项目所在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区域水环境质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量能稳定达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与空间布局约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冲東要求不相冲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突。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根据下文分析,生产废水中总磷排放量为 0.0076t/a,建设单位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总磷排放总量调剂函见附件 12;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符合									

[2021]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要求,全市共划分190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经济重点发展区域,包含城镇开发边界、工业园区、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评估结果,项目所在地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4 沙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1-3。

表1-3 项目与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金沙园一期: 对区内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规模。 2.金沙园二期: 轻工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印刷线路板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项目等;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精细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沙园一期,项目产品为豆干,属C1392豆制品制造,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为0.38t/a,年用水量为9230t/a,废水排放量为8058t/a,不属于高污染、

				高耗能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用地，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471m 处的圣智(福建)热处理有限公司宿舍，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根据“明环(2019)33 号”，项目无需申请购买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项目采用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锅炉，属于清洁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锅炉，属于清洁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

3) 总结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三明市沙县区生态红线要求项目不能建设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475号6#厂房3栋一层，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进入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置。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限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确保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运营期水、原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475号6#厂房3栋一层，根据《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的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p> <p>(4)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 475 号 6#厂房 3 栋一层，根据现场勘查(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3)可知，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福建沙县盛祥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企业均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各类污染物，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本项目基本无影响。</p> <p>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471m 处的圣智(福建)热处理有限公司宿舍、项目东侧 747m 处的工业区宿舍及项目东南侧 937m 处的西郊村。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p> <p>(5)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p> <p>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为在我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证，对新时期环保工作的开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p> <p>①原、辅材料、产品清洁分析</p> <p>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黄豆、消泡剂、石膏等，为无毒无害的原材料；项目产品主要为豆干，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清洁。</p> <p>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分析</p> <p>项目生产技术工艺成熟可靠，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p> <p>③能源(清洁能源)和耗能量分析</p>
--	---

项目主要用电，能源清洁。在工艺流程及设备布置方面，做到设备布置紧凑，工艺流程合理，按着物流方向布置设备，尽量避免物料的二次倒运，从而节省人力物力。

④污染物产生量和污染物控制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进入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及厂房、绿化降噪，加上声距离衰减后，可达到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项目污染物控制措施可行。

⑤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

项目生产定员 35 人，设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和管理本企业的生产部门的安全卫生工作。在项目投产前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项目在原辅材料及产品、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管理水平与人员素质等方面，均按清洁生产工艺要求，把污染预防、清洁生产的战略思想贯彻其中，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导入ISO140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完善企业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达到节能、增效、降耗、减污和持续改进的目的。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2.1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p>三明沙县品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法人代表为吴碧花女士(附件 3: 营业执照、附件 4: 法人身份证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等。</p> <p>建设单位拟向福建省沙县华龙食品有限公司租用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 475 号 6#厂房 3 栋一层现有厂房(附件 5: 土地产权证、附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8: 租赁合同)，建设沙县品冠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19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豆干 1200 吨。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闽发改备[2024]G100033 号(见附件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委托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 环评委托书)。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写成《沙县品冠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依据。</p>																		
<h3>2.1.2 环评分类</h3> <p>项目主要从事豆制品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类别，具体环评分类见表 2-1。</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选)</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td><td>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td><td>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td><td>/</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h3>2.1.3 工程概况</h3> <h4>(1)基本情况</h4> <p>项目名称：沙县品冠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三明沙县品冠食品有限公司</p>																		

	<p>项目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 475 号 6#厂房 3 栋一层</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工程投资：新增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 11.7%</p> <p>建筑面积：租用建筑面积 1900m²</p> <p>生产规模：年产豆干 1200t/a</p> <p>工作制度：每日 9 小时，年作业天数 280 天，一班制（夜间不生产）</p> <p>员工人数：职工人数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p>				
(2)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组成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面积约800m ² ，拟设置拆包间、配料间、煮浆、磨浆、成型切片间、油炸间、工具清洗间等	新建		
	检验包装区	面积约260m ² ，设置化验室、内包装间、内包消毒间、外包装间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45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间	面积约1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黄豆、石膏等）	新建		
	食品添加剂库	面积约25m ² ，用于储存食品添加剂（氯化镁、碳酸钙等）	新建		
	急冻库	面积约45m ² ，用于存放豆干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为自来水，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水	/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园区配套化粪池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租赁园区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油烟废气	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排气筒	新建		
	噪声降噪措施	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措施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后，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豆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t/a</td></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量	豆干	1200t/a
产品名称	产量				
豆干	1200t/a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台)	应用工序
1	大豆提升机	TL-15	1	/
2	浸泡槽	/	8	浸泡
3	磨浆机	/	2	磨浆
4	全自动烧浆机	ET-YL-09	5	煮浆
5	过滤浆机	5.5kw	1	过滤
6	压榨机	LYF-T91	4	压榨
7	切片机	TJ-304D	1	切片
8	油炸锅	JPCY-1500	4	油炸
9	高压杀菌锅	/	2	杀菌
10	封口机	FL-450	2	包装
11	电锅炉	0.5t/h	1	供热
1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5t/d	1	生产废水处理
13	静电油烟净化器	设计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1	油烟处理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形态、包装	备注
1	黄豆	800t/a	80t	固态、袋装	外购
2	消泡剂	10t/a	1t	液态、桶装	外购
3	石膏	8t/a	0.5t	粉末状、袋装	外购
4	氯化镁	6t/a	0.5t	固态、袋装	外购
5	碳酸钙	10t/a	1t	固态、袋装	外购
6	大豆油	400t/a	35t	液态、桶装	外购

能源消耗			
序号	能源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	9230t/a	市政供水
2	电	12 万 kWh/a	市政供电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消泡剂：主要成分为十八醇硬脂酸脂、硬脂酸三乙醇和硬脂酸铝复配物。外观为淡黄色粘稠状液体，水分≤1.5%；化学性能稳定，低温时流动性差，无挥发性，不燃、无危险反应性。该物能降低水、溶液、悬浮液等的表面张力，防止泡沫形成。常用于食品工业、水处理行业、气溶胶工业、医药工业等。使用应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规定添加量。

氯化镁：氯化镁是一种氯化物，通常含有六个分子的结晶水，化学式 $MgCl_2$ ，CAS 号为 14989-29-8。氯化镁纯品为无色单斜结晶，工业品通常呈黄褐色，有苦咸味。容易吸湿，溶于水 100°C 时失去 2 分子结晶水。密度为 2.32 g/mL (at 25°C)，熔点为 714°C，常温下其水溶液呈中性，不燃、无危险反应性。主要作为豆制品固化剂、营养强化剂、呈味剂、助酵剂等用途，使用应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中规定添加量。

碳酸钙：白色单斜结晶，无气味，有吸湿性。128°C 失去 1 分子结晶水，163°C 全部失水。溶于酸、硫代硫酸钠和铵盐溶液，溶于 400 份水，在热水中溶解较少，极慢溶于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醇和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2.32。有刺激性。不燃，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无反应性。在豆制品加工中作为凝固剂，使植物蛋白质凝集，使用应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中规定添加量。

2.1.4 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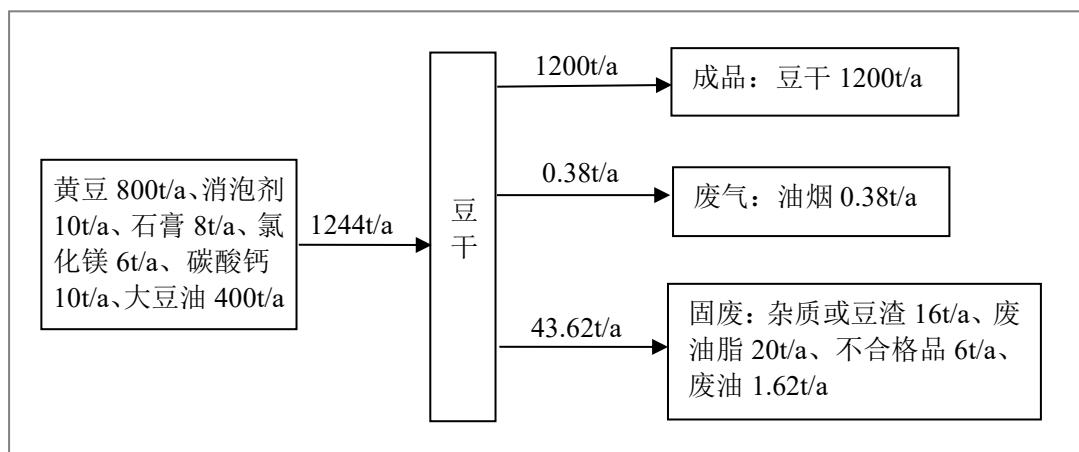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图

2.1.5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黄豆浸泡用水、石膏配置用水、磨浆用水、压榨、生产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1) 生活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职工人数共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一般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text{人} \cdot \text{d}$ ，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项目

	<p>生活用水量为 490t/a(1.75t/d), 排污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2t/a(1.4t/d)。</p> <p>(2) 生产用、排水</p> <p>①黄豆浸泡用、排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黄豆浸泡用水系数按 6t 水/1t 黄豆计, 项目黄豆使用量为 800t/a, 则黄豆浸泡用水量为 4800t/a (17.14t/d), 黄豆吸收约 40%的水,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60%计, 则排水量为 2880t/a (10.29t/d)。</p> <p>②石膏配置用、排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石膏配置过程用水系数按 5t 水/1t 石膏计, 项目石膏使用量为 8t/a, 则石膏配置过程用水量为 40t/a (0.1429t/d), 过程无废水外排。</p> <p>③磨浆用、排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磨浆过程用水系数按 4t 水/1t 黄豆计, 项目黄豆使用量为 800t/a, 则磨浆过程用水量为 3200t/a (11.43t/d), 过程无废水外排。</p> <p>④压榨排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压榨过程中排水量按豆腐中含水量的 80%计, 豆腐中含水量为: 黄豆浸泡系数水+石膏配置用水+磨浆用水=4800t/a (17.14t/d) ×40%+40t/a (0.1429t/d)+3200t/a (11.43t/d) =5160t/a (18.43t/d), 则压榨过程排水量为 4128t/a (14.74t/d)。</p> <p>⑤生产设备清洗用、排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各生产线设备每天清洗 1 次。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平均约 1.5t/d, 项目年工作 280 天, 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共为 42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 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36t/a (1.2t/d)。</p> <p>⑥车间地面清洗用、排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车间地面每天清洗一次, 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1t/d, 项目年工作 280 天,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共为 28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 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24t/a (0.8t/d)。</p> <p>综上, 项目新鲜水总用量约 9230t/a (32.9629t/d),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90t/a(1.75t/d), 生产用水量为 8740t/a (31.2129t/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2t/a(1.4t/d),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568t/a(27.03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 和图 2-2。</p>
--	---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t/d)	排污系数	排放量 (t/d)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35 人	50L/人 · d	1.75	80% 1.4
生产用水	黄豆清洗用水	按 6t 水/1t 黄豆计	17.14	60%	10.29
	石膏配置用水	按 5t 水/1t 石膏计	0.1429	0	0
	磨浆用水	按 4t 水/1t 黄豆	11.43	0	0
	压榨	/	/	含水量 80%	14.74
	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	1.5	80%	1.2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	1	80%	0.8
合计	/	/	32.9629	/	2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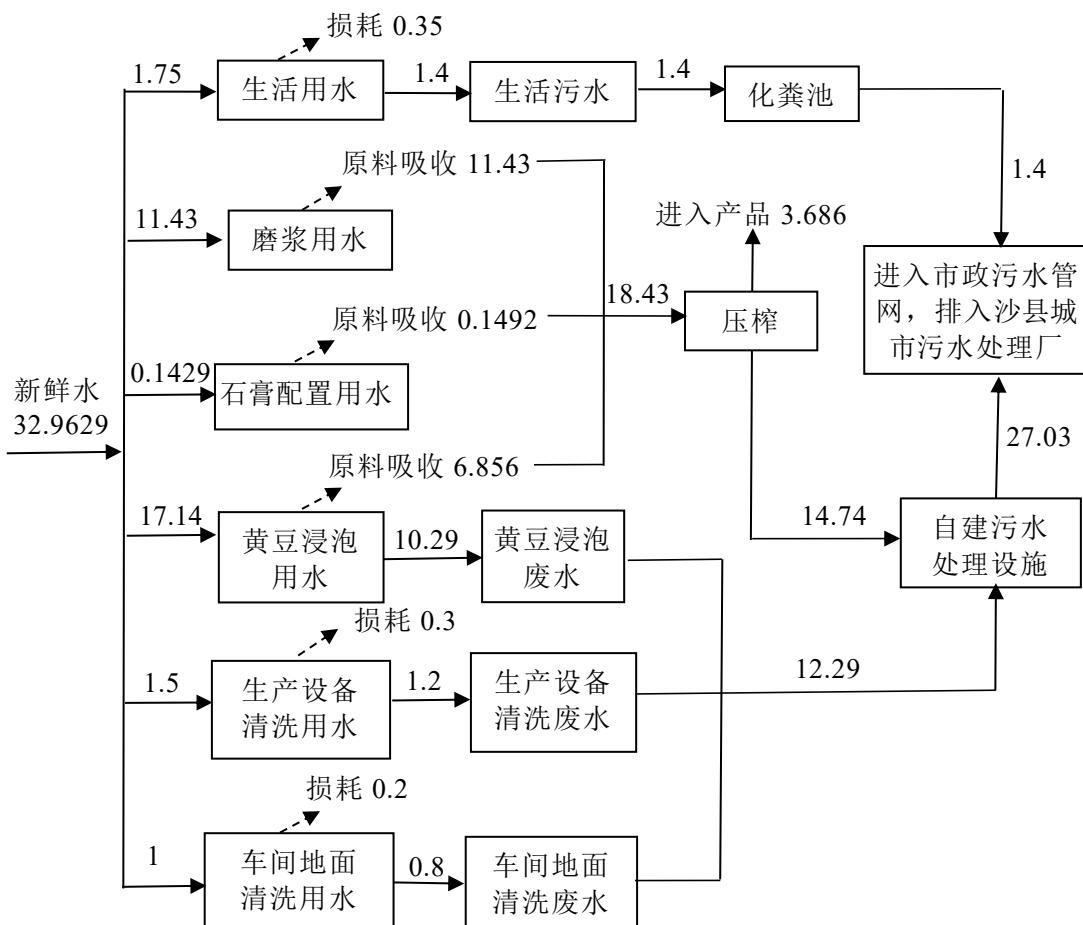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2.1.6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 475 号 6#厂房 3 栋一层，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5。项目车间西侧由北至南分别设置闲置设备间、急冻库、外包装间、内包装间、综合

	<p>办公室、化验室、内包消毒间；车间中部由北西至南分别设置工具清洗间、拆包间、配料间、油炸间、煮浆、磨浆、成型切片间；车间东侧由北至南分别设置食品添加剂、原辅料间。油炸间中部设置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DA001 排气筒拟设于油炸间对应楼顶，车间外部北侧拟设置 1 座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厂房四周均为消防车道，出入口位于南北两侧。</p> <p>项目厂房平面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布置，平面布局协调，功能区划明确，生产机台及环保设施布置合理，物料通行顺畅，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生产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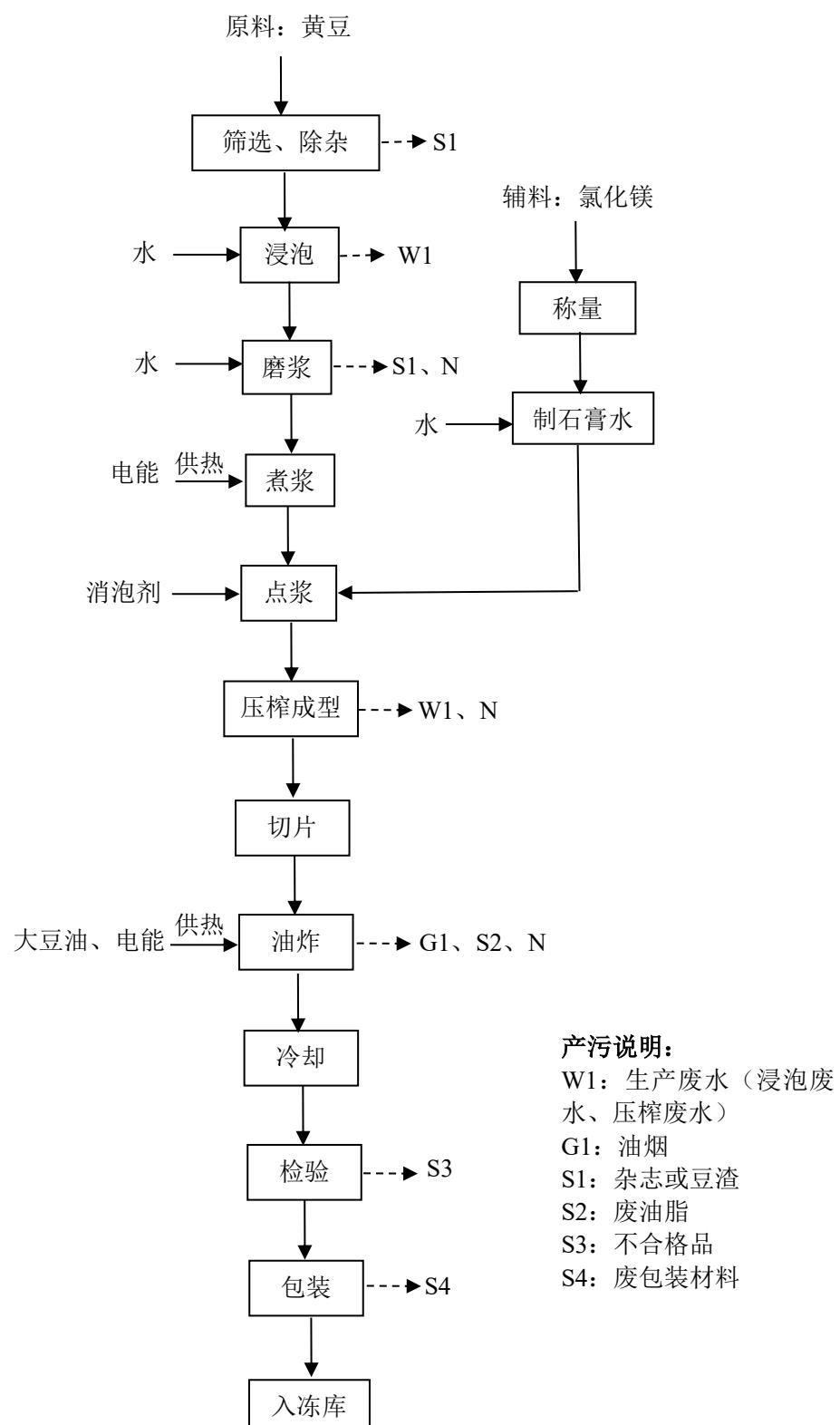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p>筛选、除杂：生产前首先对原料黄豆进行筛选，去除杂质。此过程会产生杂质 S1。</p> <p>浸泡：由人工取料入清洗浸泡机，按比例（2 t 水/1t 黄豆）加水浸泡，浸泡时间约 1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20%水分被大豆吸收，80%水分外排。该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浸泡废水）W1。</p> <p>磨浆：浸泡后大豆由转移至磨浆机，加入水进行磨浆。该过程会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豆渣 S1。</p> <p>煮浆：磨好的豆浆由管道输送至煮浆桶进行煮制，煮制时间约为 20min，煮制温度约为 100°C，使用能源为电能。</p> <p>点浆：点浆前需用水按比例（水：石膏=5:1）制做石膏水，过程需要添加氯化镁和碳酸钙。同时煮好的豆浆经过滤浆机过滤后，加入石膏水进行点浆，并进行搅拌，凝结时间约为 20min，成为石膏豆腐，过程中若出现泡沫则加入消泡剂。</p> <p>压榨：将石膏豆腐放入压榨机内，经自动压榨成为豆皮。该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压榨废水）W1 及设备噪声 N。</p> <p>切片：石膏豆腐采用风扇吹干后利用切片机切至合适大小备用。</p> <p>油炸：将豆干输送至油炸锅（电加热），熟制并沥干多余油脂。此过程有机械设备噪声 N，油烟废气 G1，废油脂 S2。</p> <p>冷却：将油炸后的豆干摊开，自然冷却至室温。</p> <p>检验：人工对豆干进行称重检验，表观检验等。此过程可能会产生不合格品 S3。</p> <p>包装：对检验合格的豆干进行内包装和外包装，包装前已对内包装材料进行紫外消毒灭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4，机械设备噪声 N。</p> <p>入冻库：将成品豆干放入冻库待售。</p> <p>产污环节：</p> <p>根据该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7。</p>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G1	油烟废气	油炸锅	油烟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	
废水	W1	生产废水	黄豆浸泡、压榨工序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 动植物油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W2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车间地面、生产设备清洗）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 BOD ₅ 、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工作过程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杂质或豆渣	筛选、除杂、磨浆	杂质或豆渣	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	

		S2	废油脂	油炸	废油脂	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
		S3	不合格品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5	废油	油烟净化器	废油	
		S6	打捞污泥	废水处理	打捞污泥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h4> <h5>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5> <p>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址: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达标区判定的筛选结果如下截图: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筛选结果</p> <p>空气质量扩散模型输入数据产品筛选结果</p> <p>空气质量数据服务筛选结果</p> <p>达标区判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文件类型</th><th>省份</th><th>市</th><th>年份</th><th>国控点数量</th><th>判定结果及详情</th></tr></thead><tbody><tr><td>1</td><td>达标区判定</td><td>福建</td><td>三明市</td><td>2023</td><td>3</td><td>达标区</td></tr></tbody></table> <p>*注: 当显示多条数据时, 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p> <p>判定详情</p> <p>三明市2023年SO₂、NO₂、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8 ug/m³、19 ug/m³、33 ug/m³、22 ug/m³;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³,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11 ug/m³;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p> <p>备注:</p> <p>1: HJ663规范试行期间, 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 目前只考虑SO₂, NO₂, PM10, PM2.5年平均浓度和CO、O₃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p> <p>2: 如本站提供的信息与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存在差异, 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p> <p>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查询结果</p> <p>②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资料</p> <p>根据《2023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hb.sm.gov.cn/hbyw/202406/t20240604_2031902.htm), 市区(三元区)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均为100%, 为全省唯一100%达标的地级市; 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2.68, 优于上年0.07, 综合排名同比提升1个位次; 泰宁、明溪、将乐等7个县环境空气质量位居全省58个县级城市综合排名前十, 数量全省第一。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100%,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p>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福建	三明市	2023	3	达标区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福建	三明市	2023	3	达标区									

6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主要污染物的年均值都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10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达标天数比例均为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39—2.49，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



③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保要闻

2023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4-06-04 08:35 浏览量: 348

A+ A- ☆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

一、综述

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为加快推进美丽三明建设做出新贡献。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市区（三元区）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均为100%，为全省唯一100%达标的地级市，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2.68，优于上年0.07，综合排名同比提升1个位次；泰宁、明溪、将乐等7个县环境空气质量位居全省58个县级城市综合排名前十，数量全省第一。全市55个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同比提升1.8个百分点；主要流域水质指数1.5368，同比改善0.78；金溪（将乐段）被评为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EOD试点持续拓展。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通过银行政策性的长期低息贷款，投入环境治理领域，策划BOD项目4个，总投资85.07亿元，其中，三元区、永安市EOD项目分别入选国家试点和进入国家库，尤溪EOD项目正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明溪县胡坊镇EOD项目成为全省首个乡镇级EOD项目。气候投融资持续深化。积极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投融资工具、模式，策划61个气候友好型项目，总投资496.84亿元，已获得金融部门授信或贷款77.24亿元。生态环境部将我市探索严控“两高一低”项目信贷规模、开发“碳配额质押贷款”等碳金融支持工具、创新“低碳贷”等碳金融模式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表扬，我市获评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

二、水环境质量

（一）主要河流

全市主要流域55个国（省）控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断面水质比例为89.1%。

（二）主要湖泊水库

泰宁金湖、衙面水库、安砂水库3个主要湖泊水库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均处于中营养状态。

（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15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三、大气环境质量

（一）市区（三元区）大气环境

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主要污染物的年均值都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

（二）县（市、区）大气环境

10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达标天数比例均为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39—2.49，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

图 3-2 2023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段为东溪，东溪为沙溪支流；根据《2023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图3-2），全市主要流域55个国（省）控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断面水质比例为89.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有关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内，租用已建厂房，项目无新增用地，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提到的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现状开展监测。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的途径；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油烟，不涉及重金属或二噁英持久性有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 475 号 6#厂房 3 栋一层, 经现场勘察,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p>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圣智宿舍	园区宿舍, 50 人	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区	NE	471	
		工业区宿舍	园区宿舍, 100 人		E	747	
		西郊村	村庄, 800 人		SE	93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m 地下水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无新增用地,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同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入东溪, 最后汇入沙溪。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详见表 3-2;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详见表 3-3。</p>						
	表 3-2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控制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9	/	6~9	
		COD	mg/L	≤500	300	300	
		BOD ₅	mg/L	≤300	150	150	
氨氮		mg/L	≤45	40	40		
SS		mg/L	≤400	200	200		
总磷	mg/L	≤8	3	3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表 3-3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60		
3	BOD ₅		20		
4	氨氮(以 N 计)		8		
5	SS		20		
6	动植物油		3		
7	总磷		1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豆干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浓度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中型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中型)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具体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dB(A)	

3.3.4 固废临时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p> <p>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 <p>废气污染物：无。</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无废水控制要求；生产废水量为 7568t/a，废水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企业出水</th> <th colspan="2">沙县污水处理厂尾水</th> </tr> <tr> <th>排放浓度限值 mg/L</th> <th>排放控制总量 t/a</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L</th> <th>排放控制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td> <td>300</td> <td>2.270</td> <td>60</td> <td>0.4541</td> </tr> <tr> <td>2</td> <td>NH₃-N</td> <td>40</td> <td>0.3027</td> <td>8</td> <td>0.060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541t/a、NH₃-N：0.0605t/a。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中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工作规范：“4.免除小微交易。新扩改建项目环评文件中载明的4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1.5吨、氨氮≤0.25吨、二氧化硫≤1吨、氮氧化物≤1吨的，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序号	污染物	企业出水		沙县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控制总量 t/a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控制总量 t/a	1	COD	300	2.270	60	0.4541	2	NH ₃ -N	40	0.3027	8
序号	污染物	企业出水		沙县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控制总量 t/a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控制总量 t/a																						
1	COD	300	2.270	60	0.4541																						
2	NH ₃ -N	40	0.3027	8	0.06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装修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内厕所，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中的粉尘和装修涂料废气，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无包装进场，②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③存放时加盖防尘网，适时洒水抑尘，④使用环保型涂料，确保室内的通风换气，⑤涂料空桶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再利用。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按照《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1日修正)中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综上，施工期间，企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生活用水</p> <p>根据2.1.5水平衡分析，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92t/a(1.4t/d)，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福建省属于四区，城镇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大致为COD: 340mg/L、NH₃-N: 32.6mg/L；BOD₅、SS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业资格培训管理办公室编写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均为200mg/L。</p> <p>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COD25%、BOD59%、SS30%、氨氮3%。因此，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厂浓度值分别为COD: 255mg/L、BOD₅: 82mg/L、SS: 140mg/L、氨氮: 31.6mg/L。</p> <p>生活污水经厂区配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p>

级标准), 通过园区市政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情况

项目		废水量 t/a	单 位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源强	职工生活污水	392	浓度(mg/L)	340	200	200	32.6	
			产生量(t/a)	0.1333	0.0784	0.0784	0.0128	
经化粪池处理后	职工生活污水	392	浓度(mg/L)	255	82	140	31.6	
			排放量(t/a)	0.1000	0.0321	0.0549	0.0350	
出厂排放限值(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92	浓度(mg/L)	300	150	200	40	
			排放量(t/a)	0.1176	0.0588	0.0784	0.0157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392	浓度(mg/L)	60	20	20	8	
			排放量(t/a)	0.0235	0.0078	0.0078	0.0031	

(3)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黄豆浸泡废水、压榨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2.1.5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7568t/a(27.03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动植物油。类比同类型企业《广州禾顺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720 吨豆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370514>) 中 2023 年 6 月 25 日的废水检测数据, 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大致为 COD: 26000mg/L、BOD₅: 654mg/L、SS: 224mg/L、NH₃-N: 40.9mg/L、总磷: 9.59mg/L、动植物油: 2.57mg/L,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大致为: COD: 260mg/L、BOD₅: 66.1mg/L、SS: 24mg/L、NH₃-N: 8.25mg/L、总磷: 4.25mg/L、动植物油: 0.59mg/L, 类比依据见表 4-2。

表 4-2 废水与广州禾顺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720 吨豆制品建设项目可比性分析

类比 内容	广州禾顺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720 吨豆制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	可比性
产品及 产能	年产 3720 吨豆制品	年产 1200 吨豆制品	可比
主要生 产工艺	浸泡-磨浆-煮浆-滤浆-凝固成型-油 炸-冷却-包装	筛选、除杂-浸泡-磨浆-煮浆-点浆-压 榨成型-油炸-切片-冷却-检验-包装	可比
主要 原辅料	石膏、消泡剂、黄豆、食用油、氯化 镁等	石膏、消泡剂、黄豆、大豆油、氯化 镁等	可比
废水处 理工艺	格栅池-初沉淀-提升泵池-调节池-气 浮机-厌氧-好氧-二沉池	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 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可比

由表 4-2 可知, 项目生产废水与广州禾顺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720 吨豆制品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废水处理工艺等均具有可比性, 故类比可行。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生产废水及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t/a	单位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源强	7568	浓度 (mg/L)	26000	654	224	40.9	9.59	2.57
		排放量 (t/a)	196.8	4.949	1.695	0.3095	0.0726	0.0194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568	浓度 (mg/L)	260	66.1	24	8.25	4.25	0.59
		排放量 (t/a)	1.968	0.5002	0.1816	0.0624	0.0321	0.0045
出厂排放限值(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568	浓度 (mg/L)	300	150	200	40	3	100
		排放量 (t/a)	2.270	1.135	1.514	0.3027	0.0227	0.7568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7568	浓度 (mg/L)	60	20	20	8	1	3
		排放量 (t/a)	0.4541	0.1514	0.1514	0.0605	0.0076	0.0227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放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HJ1119-2020)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排放源、排放标准、污染治理设施及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排放源、排放标准、污染治理设施及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392	340	0.1333	10t/d	三级化粪池	25%	☒是	类比法	392	255	0.1000	DW002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117 度 44 分 51.046 秒	26 度 25 分 26.534 秒	≤500mg/L
		BOD ₅			200	0.0784			59%				82	0.0321					≤300mg/L	
		SS			200	0.0784			30%				140	0.0549					≤400mg/L	
		氨氮			32.6	0.0128			3%				31.6	0.0350					≤45mg/L	
	黄豆浸泡、石膏配制、磨浆、压榨、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	COD	类比法	7568	26000	196.8	35t/d	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99%	☒是	类比法	7568	260	1.968	DW002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117 度 44 分 49.926 秒	26 度 25 分 25.762 秒	≤500mg/L
		BOD ₅			654	4.949			90%				66.1	0.5002					≤300mg/L	
		SS			224	1.695			89%				24	0.1816					≤400mg/L	
		氨氮			40.9	0.3095			80%				8.25	0.0624					≤45mg/L	
		总磷			9.59	0.0726			56%				4.25	0.0321					≤8mg/L	
		动植物油			0.0194	0.0045			77%				0.59	0.0045					≤100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t/d，拟依托厂区已建设完成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p> <p>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p> <p>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层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层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p> <p>化粪池对 COD_{Cr}、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对 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BOD₅、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11%、47%。经化粪池处理的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255mg/L、BOD₅：82mg/L、SS：140mg/L、NH₃-N：31.6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管网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采用的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p> <p>②生产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属于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水，设置一座处理能力为 35t/d（大于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27.03t/d）的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选用 A/O 工艺（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属于《排放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表 A.1 中的可行技术，根据前文类比分析，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故项目采用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p> <p>(4)依托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p> <p>1)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沙县城区水北东门前峡，占地 99 亩，于 2009 年 10 月正式投入</p>

	<p>运行, 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能力 3 万吨/天, 服务范围为城区(水北片区)及金沙园(一期企业(除西北片区)。工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 尾水排入东溪后汇入沙溪。沙县城市污水厂排污口距离下游东溪与沙溪的汇入口处约 1.3km。</p> <p>2) 接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废水水量的影响</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综合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8.43t/d,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日处理能力 3 万吨/天, 目前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项目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产生冲击。</p> <p>②废水水质的影响</p> <p>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详见表 4-5。</p> <p>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厂区排放口浓度</th><th>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td> <table border="1"> <tr> <td>PH (无量纲)</td><td>/</td><td>6-9</td><td>达标</td></tr> <tr> <td>COD</td><td>255</td><td>300</td><td>达标</td></tr> <tr> <td>BOD₅</td><td>82</td><td>150</td><td>达标</td></tr> <tr> <td>SS</td><td>140</td><td>200</td><td>达标</td></tr> <tr> <td>氨氮</td><td>31.6</td><td>40</td><td>达标</td></tr> </table></td></tr></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厂区排放口浓度	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table border="1"> <tr> <td>PH (无量纲)</td><td>/</td><td>6-9</td><td>达标</td></tr> <tr> <td>COD</td><td>255</td><td>300</td><td>达标</td></tr> <tr> <td>BOD₅</td><td>82</td><td>150</td><td>达标</td></tr> <tr> <td>SS</td><td>140</td><td>200</td><td>达标</td></tr> <tr> <td>氨氮</td><td>31.6</td><td>40</td><td>达标</td></tr> </table>	PH (无量纲)	/	6-9	达标	COD	255	300	达标	BOD ₅	82	150	达标	SS	140	200	达标	氨氮	31.6	40	达标			
污染物\项目	厂区排放口浓度	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table border="1"> <tr> <td>PH (无量纲)</td><td>/</td><td>6-9</td><td>达标</td></tr> <tr> <td>COD</td><td>255</td><td>300</td><td>达标</td></tr> <tr> <td>BOD₅</td><td>82</td><td>150</td><td>达标</td></tr> <tr> <td>SS</td><td>140</td><td>200</td><td>达标</td></tr> <tr> <td>氨氮</td><td>31.6</td><td>40</td><td>达标</td></tr> </table>	PH (无量纲)	/	6-9	达标	COD	255	300	达标	BOD ₅	82	150	达标	SS	140	200	达标	氨氮	31.6	40	达标									
PH (无量纲)	/	6-9	达标																											
COD	255	300	达标																											
BOD ₅	82	150	达标																											
SS	140	200	达标																											
氨氮	31.6	40	达标																											
生产废水	<table border="1"> <tr> <td>PH (无量纲)</td><td>/</td><td>6-9</td><td>达标</td></tr> <tr> <td>COD</td><td>260</td><td>300</td><td>达标</td></tr> <tr> <td>BOD₅</td><td>66.1</td><td>150</td><td>达标</td></tr> <tr> <td>SS</td><td>24</td><td>200</td><td>达标</td></tr> <tr> <td>氨氮</td><td>8.25</td><td>40</td><td>达标</td></tr> <tr> <td>总磷</td><td>4.25</td><td>3</td><td>达标</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0.59</td><td>100</td><td>达标</td></tr> </table>	PH (无量纲)	/	6-9	达标	COD	260	300	达标	BOD ₅	66.1	150	达标	SS	24	200	达标	氨氮	8.25	40	达标	总磷	4.25	3	达标	动植物油	0.59	100	达标	
PH (无量纲)	/	6-9	达标																											
COD	260	300	达标																											
BOD ₅	66.1	150	达标																											
SS	24	200	达标																											
氨氮	8.25	40	达标																											
总磷	4.25	3	达标																											
动植物油	0.59	100	达标																											

| | 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涉及持久性、重金属污染物, 也不含有腐蚀成分, 且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造成影响。 ③与污水管网建设的衔接关系 目前, 项目所在地已完成衔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的铺设。根据附件 11 污水接纳协议可知, 项目建成投产后, 污水可以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 |

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尾水排入东溪后汇入沙溪。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以纳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T 91 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及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1 次/半年

4.3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①油烟

项目豆干生产线涉及油炸工序，采用电加热油炸锅，油炸温度约为 170~180℃，根据类比分析，油炸过程中油烟产生量按原料（大豆油）的 0.5%估算，项目大豆油用量为 400 t/a，故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 2t/a，项目年生产按 280d/a，9h/d，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7937kg/h。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拟在电加热油炸锅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油烟通过管道进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45000m³/h。本评价要求集气罩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表 13-3 及《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等集气罩风速设计要求，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且对不能密闭的位置需设置塑料挂帘，保证车间的密闭性，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采取以上收集措施后，收集效率正常情况下可达到 90%，静电油烟处理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则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排放浓度为 1.5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

②恶臭

项目拟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施，处理工艺为 A/O 生化法，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产生恶臭的构筑物为调节池、厌氧池、氧化池和沉淀池，建设单位拟对以上涉及恶臭的构筑物进行加盖密封，基本不会产生恶臭气体，

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有组织			无组织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油烟	类比法	17.64	2	100%	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排气筒	90%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类比法	45000	1.59	0.071	0.18	0.079	0.2	DA001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44'49.153"	26°25'25.762"	15	0.5	25	2.0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达标情况分析</p> <p>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排放废气量(m³/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处理效率</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最低处理效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15m</td><td>油烟</td><td>45000</td><td>1.59</td><td>90%</td><td>2.0</td><td>7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年排放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油烟</td><td>有组织</td><td>0.18</td></tr> <tr> <td>无组织</td><td>0.2</td></tr> <tr> <td>合计</td><td>0.38</td></tr> </tbody> </table> <p>(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方便食品制造工业中的可行技术，根据表 4-8 可知，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p> <p>(5) 废气影响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富路 475 号 6#厂房 3 栋一层，根据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471m 处的圣智(福建)热处理有限公司宿舍、项目东侧 747m 处的工业区宿舍及项目东南侧 937m 处的西郊村。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油烟排放浓度为 1.5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6) 大气防护距离</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0 年 12 月 24</p>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最低处理效率	DA001	15m	油烟	45000	1.59	90%	2.0	75%	达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油烟	有组织	0.18	无组织	0.2	合计	0.38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最低处理效率																													
DA001	15m	油烟	45000	1.59	90%	2.0	75%	达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油烟	有组织	0.18																																	
		无组织	0.2																																	
		合计	0.38																																	

日)以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中的第二条第三点：“对于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应按要求计算。”

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再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评价要求，也不再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1) 源强确定

本项目车间保持密闭，加强机械通风，油炸间油烟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79kg/h。

2) 计算模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Qc/Cm=1/A(BL^c+0.25r^2)^{0.50}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r=(S/π)0.5；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系数选取见表4-10。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1 无组织排放源及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		油烟
车间名称		油炸间
排放速率 (kg/h)		0.079
环境标准 (mg/m ³)		0.9
参数选取	A	470
	B	0.021
	C	1.85
	D	0.84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16.36
	确定值 (m)	50

备注：油烟无相关环境标准，本评价参照颗粒物环境标准。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见表4-11，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因此，本项目油炸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现场调查，项目油炸间无组织排放车间50米范围无居民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4-1。



图4-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沙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油炸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范围内无居民区敏感目标，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军

事设施、饮用水源保护区等14类重要生态保护区。综上，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8) 非正常生产工况影响分析

项目开始作业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止生产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	油炸	DA001	油烟	1×10 ⁻⁵	1h	17.64	0.7937	4500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当废气环保设备运行故障时，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浓度值为 17.64mg/m³，排放浓度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单次发生时间在 1h 左右，发生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的影响，持续的非正常排放将对周边人群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引起投诉，影响社会和谐，所以企业在运营期应加强处理设备的巡查管理，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等导致的非正常排放，及时维护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稳定排放。

(8) 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集气罩尽量贴近产生源头，工作期间尽量减少人员出入榨油车间，可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检维护，当生产设备开机生产时提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关机后待废气收集处理完成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从源头上控制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9)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建设单位应严格参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定期开展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DA00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1 次/半年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比法，核算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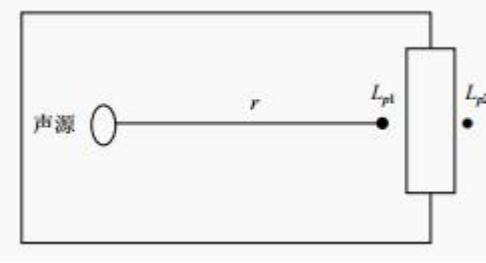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50	20	1.2	85	基础减振	2520h

注：以厂界西南侧为坐标原点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大豆提升机	1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2	14	1.2	32	62	14	5	48.7	46.2	51.9	53.1	2520h	15	33.7	31.2	36.9	38.1	1m
		浸泡槽	8	70/1		64	17	1.2	30	64	17	2	48.9	45.9	51.6	53.3		15	33.9	30.9	36.6	38.3	1m
		磨浆机	2	75/1		43	10	1.2	51	43	10	9	47.9	52.8	52.8	53.0		15	32.9	37.8	37.8	38.0	1m
		全自动烧浆机	5	75/1		48	10	1.2	46	48	10	9	48.1	48.4	52.8	53.0		15	33.1	33.4	37.8	38.0	1m
		过滤浆机	1	75/1		52	10	1.2	42	52	10	9	48.3	48.2	52.8	53.0		15	33.3	33.2	37.8	38.0	1m
		压榨机	4	75/1		58	10	1.2	36	58	10	9	48.5	47.9	52.8	53.0		15	33.5	32.9	37.8	38.0	1m
		切片机	1	70/1		62	10	1.2	32	62	10	9	48.7	46.8	52.2	52.6		15	33.7	31.8	37.2	37.6	1m
		油炸锅	4	70/1		35	10	1.2	59	35	10	9	48.8	48.2	52.2	52.6		15	33.8	33.2	37.2	37.6	1m
		高压杀菌锅	2	70/1		30	2	1.2	64	30	2	17	48.6	53.4	53.4	51.9		15	33.6	38.4	38.4	36.9	1m
		封口机	2	70/1		18	10	1.2	76	18	10	9	47.5	52.2	52.2	52.6		15	32.5	37.2	37.2	37.6	1m
		电锅炉	1	70/1		72	16	1.2	22	72	16	3	49.2	51.5	51.7	53.2		15	34.2	36.5	36.7	38.2	1m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75/1		43	11	1.2	51	43	11	8	47.9	52.0	52.7	53.2		15	32.9	37.0	37.7	38.2	1m

注: ①以厂界西南侧为坐标原点; ②同类型设备以产噪区域中心点进行预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量。</p> <p>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p>  <p>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p> <p>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0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i</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p>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项目等效于 A 类情况, 墙体隔声量 TL 值取 20dB(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对各个噪声源至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 按声压级的定义合成的声压级为:

$$L_A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dB(A);

N ——噪声源的个数。

③预测结果与分析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4.2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6.0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48.2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48.7	65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 并考虑户外声传播衰减情况, 项目

	<p>设备的运行噪声在各厂界处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噪声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项目设计，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污染：</p> <p>①主要设备的防噪措施</p> <p>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优先选用低噪声或有采取隔声、消音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p> <p>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减少传播途径，起到墙体隔音的效果。 2.生产设备安装时设置基础橡胶减振垫，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置较强消音橡胶减振垫，风管进出口安装隔音材料。 3.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空压机设置基础橡胶减振垫，机房墙壁安装隔音材料。 4.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p>③从平面布置上降噪</p> <p>合理规划布局生产设备摆放位置，尽量远离生产车间墙体或靠近窗户的一侧。</p> <p>对于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以上措施在技术上经济上都是可行的，要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切实做到对噪声的有效防范与控制。</p> <p>噪声经治理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本项目内部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4)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p> <div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33%;">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33.33%;">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33.33%;">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外1m</td> <td>1次/季度</td> <td>昼间</td> </tr> </tbody> </table> </div> <p>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固废产生量</p>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其他	厂界四周外1m	1次/季度	昼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其他					
厂界四周外1m	1次/季度	昼间					

	<p>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p> <p>①一般工业固废</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筛选、除杂、磨浆过程产生的杂质或豆渣 S1、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油脂 S2、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3、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4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5 和污水处理站定期打捞的污泥 S6。</p> <p>杂质或豆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杂质或豆渣按黄豆的 2%计，产生量约为 16t/a;</p> <p>废油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20t/a。</p> <p>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不合格率按 0.5%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t/a。</p> <p>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5t/a。</p> <p>废油：由废气源强计算章节可知，油炸过程中油烟挥发量为 2t/a，静电油烟处理器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为 90%，则静电油烟处理器收集量为 1.8t/a。</p> <p>污泥：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计算公式如下：</p> $W=Q(C1-C2+CChem) \times 10^{-3}$ <p>式中：</p> <p>W--污泥量，kg/d；</p> <p>Q--废水量，m³/d，本项目取值 27.03m³/d；</p> <p>C1--废水悬浮物浓度，mg/L，本项目取值 224mg/L；</p> <p>C2--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mg/L，本项目取值 24mg/L；</p> <p>CChem--化学絮凝剂、混凝剂投加浓度，m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取值 1000mg/L；</p> <p>经计算得 W=6.548kg/d(绝干污泥)，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为 70%，则污泥产生量为 9.354kg/d(2.619t/a)。</p> <p>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p> <p>②生活垃圾 S7</p> <p>项目职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住厂，按不住厂人员日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年生产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9t/a，主要包含办公纸张及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8。</p>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措施	处置量 (t/a)
筛选、除杂、磨浆	杂质或豆渣	一般固废	SW61	900-001-S61	物料衡算法	40	由具有主体资格和	40

油炸	废油脂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物料衡算法	90	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	90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物料衡算法	24		2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3.5		3.5
油烟净化器	废油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物料衡算法	1.62		1.62
废水处理	打捞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140-001-S07	物料衡算法	2.619		2.61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4.9		4.9

(2) 固废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并且要日产日清，注意不要堆存，以免滋生蚊蝇、传播疾病、污染环境。项目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垃圾筒，方便员工及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只要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不可纳入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系统。一般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的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

综合上述可知，本项目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相应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6 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退役后，由于不再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机台。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机台，且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可出售给相应企业，属于行业淘汰或更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机台，应予以报废，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4.7 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

根据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及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的调查，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项目不涉及附录A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

	<p>项目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另外，部分环保措施也存在环境风险。</p> <p>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9。</p>		
表 4-19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车间	火灾	本项目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如果产生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消防废水中携带燃烧产物以及灭火泡沫等通过雨污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水体，将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设备故障，会导致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会导致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并随风扩散至周围大气环境。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会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会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事故发生时，在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造成排放口瞬时出现高浓度，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这种情况是必须给予杜绝的。

②对水环境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道或净化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将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不及时处理进入地表水，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0。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火灾	在管理上，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封堵阀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封堵阀门进行截流，防止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从环保角度考

虑，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4.9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排放气体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根据排放废气理化性质以及大气环境预测结论，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地表土壤的影响很小，不会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内没有厂区废水经过地面漫流进入土壤的途径，但项目仍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取如下的防渗措施：

- ①生产区地面水泥浇注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②化粪池需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经采取以上防渗措施，能有效的防止正常工况及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DA001)	油烟	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COD、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黏土层; 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内外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1)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消防安全及伴生事故防范措施 ①车间消防水采用独立稳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 ②定期对车间电路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路。 ③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1)排污许可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在启动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2)验收内容 严格执行“三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企业应及时开展自组验收工作，具体验收要求及内容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验收项目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处理措施、工艺及验收依据和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污水</td> <td>1、环保措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40mg/L)； 3、监测位置：/； 4、监测因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td> <td>1、环保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100mg/L)； 3、监测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DW002； 4、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动植物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 <td>1、环保措施：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DA001)；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处理效率≥75%)； 3、监测位置：DA001 排气筒出口； 4、监测因子：油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 <td>1、环保措施：密闭隔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3、监测位置：厂界； 4、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 <td>1、环保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工业固废</td> <td>1、环保措施：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td> </tr> </table></td></tr></tbody> </table>	项目	处理措施、工艺及验收依据和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污水</td> <td>1、环保措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40mg/L)； 3、监测位置：/； 4、监测因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td> <td>1、环保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100mg/L)； 3、监测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DW002； 4、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动植物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 <td>1、环保措施：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DA001)；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处理效率≥75%)； 3、监测位置：DA001 排气筒出口； 4、监测因子：油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 <td>1、环保措施：密闭隔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3、监测位置：厂界； 4、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 <td>1、环保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工业固废</td> <td>1、环保措施：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td> </tr> </table>	生活污水	1、环保措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 3、监测位置：/； 4、监测因子：/；	废水	1、环保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100mg/L)； 3、监测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DW002； 4、监测因子：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	废气	1、环保措施：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DA001)；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处理效率≥75%)； 3、监测位置：DA001 排气筒出口； 4、监测因子：油烟；	噪声	1、环保措施：密闭隔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3、监测位置：厂界； 4、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生活垃圾	1、环保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1、环保措施：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	处理措施、工艺及验收依据和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污水</td> <td>1、环保措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40mg/L)； 3、监测位置：/； 4、监测因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td> <td>1、环保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100mg/L)； 3、监测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DW002； 4、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动植物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 <td>1、环保措施：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DA001)；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处理效率≥75%)； 3、监测位置：DA001 排气筒出口； 4、监测因子：油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 <td>1、环保措施：密闭隔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3、监测位置：厂界； 4、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 <td>1、环保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工业固废</td> <td>1、环保措施：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td> </tr> </table>	生活污水	1、环保措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 3、监测位置：/； 4、监测因子：/；	废水	1、环保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100mg/L)； 3、监测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DW002； 4、监测因子：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	废气	1、环保措施：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DA001)；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处理效率≥75%)； 3、监测位置：DA001 排气筒出口； 4、监测因子：油烟；	噪声	1、环保措施：密闭隔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3、监测位置：厂界； 4、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生活垃圾	1、环保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1、环保措施：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污水	1、环保措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 3、监测位置：/； 4、监测因子：/；																
废水	1、环保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100mg/L)； 3、监测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DW002； 4、监测因子：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																
废气	1、环保措施：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DA001)；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处理效率≥75%)； 3、监测位置：DA001 排气筒出口； 4、监测因子：油烟；																
噪声	1、环保措施：密闭隔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3、监测位置：厂界； 4、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生活垃圾	1、环保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1、环保措施：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	处理措施、工艺及验收依据和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污水</td><td>1、环保措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40mg/L)； 3、监测位置：/； 4、监测因子：/；</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td><td>1、环保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100mg/L)； 3、监测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DW002； 4、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动植物油；</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td>1、环保措施：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DA001)；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处理效率≥75%)； 3、监测位置：DA001 排气筒出口； 4、监测因子：油烟；</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td>1、环保措施：密闭隔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3、监测位置：厂界； 4、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td>1、环保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工业固废</td><td>1、环保措施：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td></tr> </table>	生活污水	1、环保措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 3、监测位置：/； 4、监测因子：/；	废水	1、环保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100mg/L)； 3、监测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DW002； 4、监测因子：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	废气	1、环保措施：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DA001)；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处理效率≥75%)； 3、监测位置：DA001 排气筒出口； 4、监测因子：油烟；	噪声	1、环保措施：密闭隔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3、监测位置：厂界； 4、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生活垃圾	1、环保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1、环保措施：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污水	1、环保措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 3、监测位置：/； 4、监测因子：/；												
废水	1、环保措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 2、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100mg/L)； 3、监测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DW002； 4、监测因子：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												
废气	1、环保措施：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15m 排气筒(DA001)； 2、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处理效率≥75%)； 3、监测位置：DA001 排气筒出口； 4、监测因子：油烟；												
噪声	1、环保措施：密闭隔间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3、监测位置：厂界； 4、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生活垃圾	1、环保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2、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	1、环保措施：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	
排水管网	建设雨污分流系统；新增建设1个废水排放口(DW001)	水有序排放	
排放口	新增建设1个废气排放口(DA001)	规范化排放口	
环境管理	1、设置环保监督员； 2、设置环境管理档案，制定管理环保管理台账； 3、依法对外信息公开	验收落实措施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	
<p>(3)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大环境管理力度，把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确保“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设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p> <p>①机构</p> <p>为保证环境管理任务的顺利实施，拟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如下：</p> <p>总经理：总经理既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应该是公司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p> <p>环保机构：公司拟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宣传环保法规，并具体负责落实环保设施的维护、维修，负责设施的正常运行等事宜。</p> <p>②职责</p> <p>1.制定企业的环境管理目标，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清洁生产措施等环保任务层层分解至各车间和班组，并具体负责监督检查。</p> <p>2.负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的固定贮放场所；检查和监督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所有的环保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3.对于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及时处理，消除污染，调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领导，同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4.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和参加事故的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防范、应急措施；详细记录各种检测数据、污染事故及事故原因，建立企业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5.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及上级有关的环保工作指示，配合地方环保部门的各种环境监测、管理工作。</p> <p>6.配合监测机构对厂区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p> <p>(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p> <p>①企业基本信息</p> <p>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环保手续办理情况。</p>			

	<p>②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及对应的产品名称、主要生产工艺、设施数量、编码、设施规格参数、累计生产时间、对应产品或半成品的实际产量。</p> <p>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产品名称、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累计用量、原辅材料使用生产工艺。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成分说明、检验报告、购入量、发票、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p> <p>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信息：生产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产品名称、使用原辅料名称、起因、应对措施等。</p> <p>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正常工况：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编号、规格参数、控制污染物因子及其排放情况、对应排放口情况等。</p> <p>非正常情况：发生非正常情况的设施名称、编号、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记录处理设施的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④其他环境管理信息</p> <p>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p> <p>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记录情况等。</p> <p>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p> <p>(6)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分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7年4月17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1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p> <p>(8)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见表 5-2。</p>
--	---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项目 排放部位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9)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

(10)项目退役时, 建设单位应对退役时产生的废弃设备、固废进行分类处置, 妥善处理剩余原辅材料,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沙县品冠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t/a)	/	/	/	0.38	/	0.38	+0.38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t/a)	/	/	392	/	392	+392
		COD (t/a)	/	/	0.1176	/	0.1176	+0.1176
		氨氮 (t/a)	/	/	0.0157	/	0.0157	+0.015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	/	7568	/	7568	+7568
		COD (t/a)	/	/	2.270	/	2.270	+2.270
		氨氮 (t/a)	/	/	0.3027	/	0.3027	+0.3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或豆渣	/	/	/	40	/	40	+40
	废油脂	/	/	/	90	/	90	+90
	不合格品	/	/	/	24	/	24	+24
	废包装材料	/	/	/	3.5	/	3.5	+3.5
	废油	/	/	/	1.62	/	1.62	+1.62
	打捞污泥	/	/	/	2.619	/	2.619	+2.6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9	/	4.9	+4.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